

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应院党字〔2019〕110号



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19 年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就我校 2019 年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学校 2019 年年度考核工作，研究拟定考核结果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秦书君

副组长：范晓伟

成 员：蒋清民 朱东方 赵玉奇 陈君丽 薄新党

左智成 刘效平

2.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蒋清民 陈君丽

成员：刘振民 肖玉霞 徐咏冬 黄体锐 杨秀琴

马伟强 黄振中 刘晓刚 周燕

3.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次考核以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，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，依照 2019 年度党政工作要点，重点对党建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、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、意识形态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、安全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、文明创建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、对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、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落实情况、优化办学育人环境落实情况、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定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1.考核工作主要按照考核要求开展，依据工作岗位分层分类进行。

2.实行师德师风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稳定、教学事故、就业工作统计等一票否决制，凡以上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工作原则的，视为不合格，其最终考核等次为不合

格。

3. 当年受党纪与政纪处分的，其考核等次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考核对象

1. 全体党政管理及教学教辅部门。
2. 学校管理的全体在职人员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部门考核

1. 党建工作考核

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考核，组织党总支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，结合党建实地考察情况，形成考核结果，上报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2. 行政工作考核

由院长办公室牵头对各部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组织部门负责人述职述责，开展民主测评，形成考核结果，上报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人员考核

1. 副处级干部考核

由党委组织部牵头，综合党建工作考核和行政工作考核情况，形成考核结果，上报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2. 正科级干部考核

由党委组织部牵头，以党总支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，结合部门主管领导意见，形成考核结果，上报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3. 其他工作人员考核

(1) 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人员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对所属工作人员（含专兼职教师、辅导员、实训室管理员及办公室人员等）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汇总至人事处，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(2) 党政管理及教辅部门工作人员

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，结合部门负责人意见，形成考核结果，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(3) 人事代理人员：由人事处负责实施，考核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(三) 2019 年年度考核等次比例

1. 基层党组织、部门考核结果产生 20%先进单位，20%良好单位，在 2020 年工作经费安排时做适当倾斜。评为先进部门的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中至少给一个优秀指标。

2. 人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优秀比例 15%，其他等次比例 85%（其中前 60%按校内良好作为 2020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依据）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各参与赋分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2 前将赋分情况交给各考核部门；各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将考核结果报牵头部门。2020 年 1 月 10 日前，完成 2019 年全部年度考核工作。各部门工作人员述职自行安排。

七.结果运用

1. 2019 年年度考核结果作为 2020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基本依据；

2. 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先进集体及人员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审等工作的依据。

八.工作要求

各牵头负责部门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考核标准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确保考核客观公正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